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主動邀請業者討論「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會計處理與租稅相關問題」

金管會針對銀行公會建議協助企業解決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會計處理與租稅問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下午主動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國內業者、會計學者、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均充分表達意見，並就國內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之會計及租稅所涉法規、公報規範及實務作業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金管會將就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以期國內現金增資之會計處理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範及實務；另有關租稅部分，財政部賦稅署亦將納入審酌評估。

貳、金管會關心證券市場安定與發展

有關 101 年 2 月 16 日媒體報導未來課徵證所稅 5 種組合，引起外界關注乙案，金管會同日表達非常關切並主動向行政院報告，未來如有討論時，金管會將積極參與並充分考量證券市場安定與發展。

參、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

金管會 101 年 2 月 7 日表示，為提供期貨自營商適當外匯避險管道，並強化其

風險管理，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函令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

金管會表示，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為風險考量，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肆、爾必達公司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公司更生程序案

有關爾必達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公司更生程序乙案，金管會與經濟部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即開會密切研商後續因應措施及對相關產業之影響，以維護投資人及相關產業公司之權益。

爾必達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掛牌上市，目前流通數量為 52,908,000 單位，約占原發行數量 200,000,000 單位之 26%，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應嚴謹處理對於投資人權益維護之相關事宜。至於證交所對爾必達 TDR 之處置，原則將與東京證券交易所為一致處理。

至於與爾必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上市（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進行查證，據了解有業務往來較重大之公司有力成、華東科技、威剛及瑞晶等公司，其已洽該等公司應於今日就其可能影響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有關爾必達公司申請更生程序案，金管會將與經濟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伍、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研議規範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討論通過，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今年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前揭規範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內容如下：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

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金管會業於近期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將其列為退件條款。

陸、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金管會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又金管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之預告修正內容，經參採外界意見後，就原預告部分條文進行修正，調整重點如下：

- 一、參酌金融保險業建議，金融保險業相關法令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已定有相關規範，應從其規定，為求周延，爰將現行規定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預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爰就原預告內容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另考量買賣公債及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係屬日常調度之工具，爰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買賣公債及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得免予辦理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為精確法規用字及避免爭議，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為資產交易，應洽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修正為比照公告申報標準（即以每筆交易、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從事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柒、預告依公司法規定規範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金管會依該條文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研議規範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考量前揭規定未規範公司須採候選人提名制，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就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進行預告，徵詢外界意見，內容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經金管會初步調查，符合上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15 家（上市 109 家，上櫃 6 家），其中有 39 家於 101 年改選董事或監察人。金管會並將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並輔導前揭公司採行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

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

國外各主要交易所如紐約、倫敦、EURONEXT、東京及韓國等，均於收盤接受委託期間提供模擬撮合之買賣價格資訊，作為投資人下單之參考。另各主要交易所同時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提供資訊之客觀性。

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經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之作業方式，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未來收盤前 5 分鐘（13:25-13:30）將比照盤中集合競價撮合間隔時間（現行約 20 秒），揭露模擬撮合後之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予投資人參考。

玖、「2012 年全台巡迴投資理財系列講座」開始報名

金融環境變動快速，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直接、間接地影響個人生活與工商企業發展，因此正確的理財方式顯得十分重要。爰此，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並將其列為施政重要之一，積極規劃及落實各項系列活動，如委託或督導周邊單位舉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深入校園理財講座、編印宣導手冊、協辦大專院校研習營等各項活動，期望能藉由金融知識普及化，提升人民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罪，減少消費糾紛，以及對未來人生規劃有所助益。

本系列講座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舉辦，在推廣正確投資理財觀念下，透過財金專業學者以輕鬆活潑互動交流的方式，將投資理財之正確觀念及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讓一般民眾瞭解投資理財之重要性，進而正確運用合法投資工具，創造出健康的財富人生。

另近年來曾發生金融犯罪案件及詐欺行為，為恐影響投資人權益。本活動亦包括詐騙案件陷阱及詐騙過程之分享，期讓參與者及早發現並遏止類似詐騙案件之發生，以保障自身權益。

活動自 101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於北中南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 場，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相關訊息資訊請至網站（<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61>）查詢，因名額有限，有興趣民眾，敬請踴躍參加！

拾、爾必達公司經東京交易所公告將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下市

日本爾必達公司係以科技事業申請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之外國企業，並於去（2011）年 2 月 25 日掛牌上市。初次申請上市發行 TDR 規模為 2 億單位，其後 TDR 持有人陸續兌回原股，截至 101 年 2 月 28 日為止，已兌回約 74%，於證交所市場流通數量僅為 5,290 萬單位，101 年 2 月 24 日市值約為新台幣 3.5 億元。

101 年 2 月 27 日爾必達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一、該公司於當日董事會決議後即向日本地方法院申請更生程序（類似我國重整程序）並於同日獲法院受理，二、東京證券交易所決定，爾必達自 10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7 日指定為預退市股票，仍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採一般交易方式，至 101 年 3 月 28 日下市。並轉至日本證券協會下之鳳凰板繼續交易。

證交所依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第 7 條規定，對

爾必達 TDR 採行下列措施：一、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對爾必達 TDR 採取變更交易方法（全額交割股票），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終止上市。

至該事件對國內上市封裝公司之影響，已洽相關上市公司儘速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獲悉相關訊息。

拾壹、證交所對爾必達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證交所已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公告爾必達公司因於 101 年 2 月 2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並經東京證交所公告自 101 年 3 月 28 日下市。證交所已依與爾必達公司簽訂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及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規定公告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將其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及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終止其上市。

關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益保護部分，證交所將發函爾必達公司應依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書，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之規定，由該公司無條件收購在外流通之存託憑證，並儘速將收購條件於重大訊息揭露。

證交所表示，收購價格依上開處理程序規定，係董事會決議日終止上市之決議日前一個月之台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若爾必達公司未依承諾辦理收購，得依存託契約約定，於下市時由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價款依比例分配予投資人；或由投資人洽投保中心依投保法協助投資人爭取權益。證交所將儘速邀集投保中心及存託機構研商相關執行方式並對外公佈，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另證交所表示，因爾必達公司已申請更生程序（類似我國重整程序），故本案仍存有訴訟及執行之風險，投資人實際取得的價金及時程仍有不確定性。

拾貳、爾必達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保護注意事項

證交所表示，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邀集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存託機構研商爾必達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保障會議，達成保護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之共識。

證交所除將積極敦促爾必達公司確認於其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依規定無條件收購在外流通之台灣存託憑證，並儘速將收購條件以重大訊息揭露外；證交所

亦將儘速與投保中心共同研商依投保法協助投資人爭取權益之執行方式。

另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應注意爾必達公司已聲請更生程序，將存在類似我國重整程序之債權保護限制，故本案可能發生跨國訴訟及執行之風險，且投資人實際取得的價金及時程亦有不確定性。

證交所表示，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爾必達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同步於東京證交所及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前，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台灣證交所賣出台灣存託憑證或委託存託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兌回原股或兌回賣出。證交所將協商存託機構盡力協助持有人申請兌回及適當調降兌回成本，以減低持有人之負擔。

又證交所已要求存託機構儘速摘要整理存託契約相關持有人權利事項及應注意事項，並確實通知持有人並使其回覆表達意見，以確保其權益。

拾參、櫃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歡迎企業多加利用

鑒於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風氣日益盛行，跨國企業紛紛將合作夥伴之社會責任績效納入未來繼續合作的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揭露已成為企業營運之重要議題，櫃買中心特別於該中心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提供國內上興櫃、上市公司與國外企業各 5 家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面向共 136 個案例資訊外，更製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置放於專區中，以供上興櫃公司及各界上網點閱及利用。

考量國內上興櫃公司仍有部分是屬於中小型的企業，而目前國際間較為普遍通用之 GRI G3 Guidelines 指標內容較為複雜廣泛，此類上興櫃公司初期在應用上可能遭遇到項目選取或資料收集上的困難，為協助國內上興櫃公司初次或逐步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實績，櫃買中心參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 GRI G3 Guidelines 等國際相關規範，提供「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文件，內容包括「報告書製作流程簡介」及「揭露項目及定義」等部分，供作上興櫃公司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績效，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參考。

如欲下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文件，櫃買中心歡迎至其網站（網址：<http://www.gretai.org.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點選「資訊揭露」，即可點選該文件下載。

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錦慧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丁予嘉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焜耀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焦佑衡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弘仁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明新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守洪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貴賢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陳萬添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淳正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大勝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荷蘭商 Diodes International B.V. 負責人

Richard Dallas White 及 Eveline Sonja van Dalen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高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喜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哲生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森盈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榮春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耀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光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漢尼斯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駿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武雄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聯明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槃宏